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总裁花莉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花莉蓉女士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今后，花莉蓉女士将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专注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完善法人治理等工作，全面指导和激励公司运营团队。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同意将梅义将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调整为公司总裁职务；同意将王斌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调整为联席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总裁，梅义将先生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全力推动新药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业务（CDMO）新战略，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

作为公司联席总裁，王斌先生将整合海外CDMO板块业务，更好地为全球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快拓展新兴产业（多肽、小核酸、大分子等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全球竞争力。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